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樹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簡聰連
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